

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

館舍空間裝修工程及維護管理捐贈辦法

109.10.22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：為鼓勵熱心捐助本系空間裝修工程及維護管理之人士、團體，並妥善管理、運用捐助款項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：對本系館舍內教學及研究空間及相關設施之捐贈，包括教室、會議室、研討室、實驗室、開放學習空間等，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- 第三條：凡捐贈館舍空間裝修工程及維護管理所需經費，含相關使用設備與設施，超過新台幣100萬元，得請為該空間命名。若捐贈經費少於新台幣100萬元者，可於空間中設牌感謝捐贈者。
- 第五條：空間命名及時效須於學術委員會討論並經系務會議通過。
- 第六條：其他有關捐贈細節辦法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：本辦法經學術委員會討論及系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